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地全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方國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博鼎運通有限公司（原名：瑞陞運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覃仁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

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亦有規定。再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6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38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亦定有明文。另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經聲請人以如附表所示處分分別裁處各該金額之罰鍰，共計73萬4,000元。且該些處分均經送達於相對人，因相對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足額擔保，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 第1 項等規定，聲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73萬4,000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並提出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影本等件，以為釋明。

三、經核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73萬4,000元或將同額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關稅法第48條第2 項、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前段、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審判長　法　官　黃翊哲

法　官　劉家昆

法　官　唐一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達泓

附表：

編號	處分字號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送達日期
1	112年第00000000號00	6,000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6日
2	112年第00000000號00	6.000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6日
3	112年第00000000號00	6.000	112年9月12日	112年9月13日
4	112年第00000000號00	1萬	112年9月13日	112年9月14日
5	112年第00000000號00	6.000	112年9月13日	112年9月14日
6	112年第00000000號00	6.000	112年9月14日	112年9月15日
7	112年第00000000號00	6.000	112年9月14日	112年9月15日
8	112年第00000000號00	67萬2,000	112年9月18日	112年9月19日
9	112年第00000000號00	1萬	112年9月18日	112年9月19日
10	112年第00000000號00	6.000	112年9月18日	112年9月19日

罰鍰金額總計：73萬4,000元